宁波交警开展“鹰击二号”行动

即日起，严查“飙车炸街”！

为严厉打击“飙车炸街”违法行为，净化优化道路交通环境，有力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即日起至9月30日，宁波交警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2025“鹰击二号”集中整治行动。

据了解，此次行动整治的重点违法行为是：机动车非法改装（重点查处小型汽车、摩托车排气改装）、摩托车闯禁、超速等“飙车炸街”违法行为。

整治的重点时段：午间、夜间、节假日等。

整治的重点路段：市中心区禁摩道路、城市快速路，以及市民群众反响强烈的东钱湖、四明山、亭下湖、达蓬山等飙车违法高发景区路段。

接下来，宁波交警将加强信息研判、实施精准打击，坚持专班与常态相结合、科技与传统相结合，全面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研判打击，多措并举拓宽情报信息来源，深入挖掘违法线索，对违法行为开展精准打击。

同时，宁波交警诚邀您提供线索，共同监督交通违法行为。具体的举报方式：关注宁波交警微信公众号–进入警民互动–点击违法举报–填写相关内容。

宁波交警相关负责人表示，查处不是目的，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才是我们共同的目标，请广大市民朋友共同参与，营造文明和谐道路交通环境。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徐莹莹

【甬派视频】

“空中花廊”浪漫上线

4月23日，宁波的春日浪漫再次升级，随着气温回暖，市区高架快速路沿线的月季花渐次盛开。黄色、红色、粉色的月季花海沿着桥体护栏倾泻而下，驾车穿行其间，仿佛驶入一条色彩斑斓的“空中花廊”，盎然春意扑面而来。

据了解，“空中花廊”春季赏花期将持续到5月中下旬，预计下周将迎来最佳观赏期间。市民朋友不妨选一个晴朗的日子，驾车穿梭于“空中花廊”，感受宁波用鲜花编织的浪漫春日。

记者 郑凯侠 文/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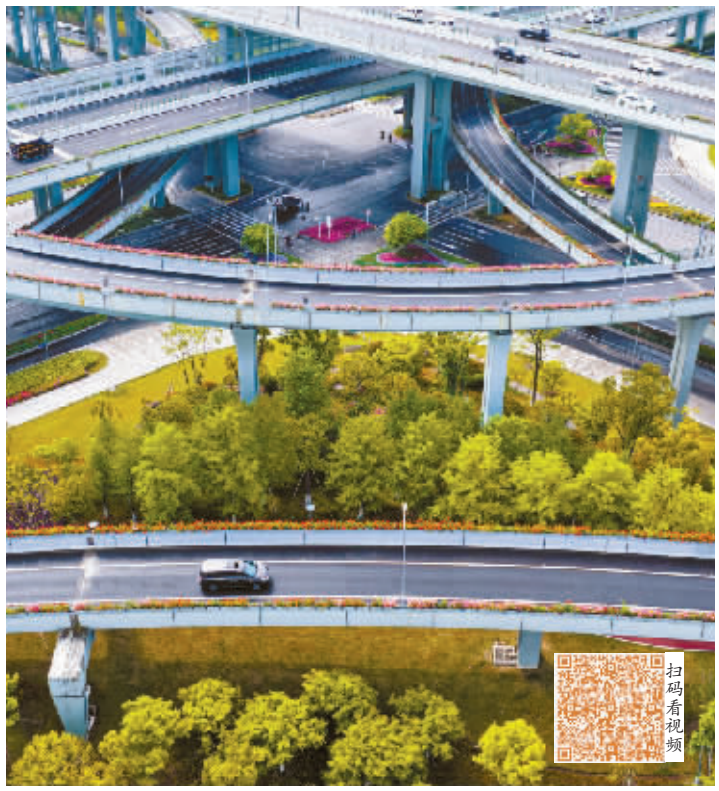

原宁波电视台大楼六月底前拆除完毕

宁波电视台已经完成搬迁，原来的地块现状如何？

记者昨日在环城西路599号现场看到，整个地块已立起防护围栏。从高处俯瞰，地块部分建筑已经拆除完毕，原宁波电视台主楼被脚手架围了起来，数台挖掘机正在作业。

现场张贴的工程施工告示牌显示，该地块房屋拆除工程涉及建筑面积约3.3万平方米，计划于今年6月底完成拆除净地。

据此前海曙区资规部门批前公示，这个地块总用地面积约4.02公顷（约60.3亩），规划用地性质为纯宅地，容积率为2.0，即可建造住宅体量超8万平方米，建筑限高70米，并需配建75平方米的公共厕所1处。

这宗地块位于海曙段塘街道，北面就是地铁2号线云霞路站，周边居住氛围浓厚，有海光新都、京华苑、龙湖·天玥等小区，距离海曙龙湖天街直线距离不到1公里。

目前周边在售楼盘有滨建潮映府，住宅备案均价约33416元/平方米，据宁波房产交易信息服务网显示，截至发稿，该楼盘目前可售住宅还有70套。

在宁波市区2025年供地计划中，原宁波电视台地块名为“海曙区HS16–04–06地块”，计划在今年第三季度出让。 记者 施文

红门橙事

消防部门深入高层住宅小区开展安全检查

为切实加强高层住宅消防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4月17日，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入辖区高层住宅小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行动，清除风险隐患，为居民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居住环境。

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重点对高层住宅建筑的消防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仔细查看室内消火栓是否完整好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正常运行、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是否保持完好有效等。

同时，对小区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违规停放、充电现象，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且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设备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

在检查恒海金湾小区时，检查人员发现小区存在防火门损坏，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等隐患；天明花园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灭火器过期等隐患。

检查人员当即要求物业管理人员进行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下一步，该支队将持续加大对高层住宅的消防安全检查力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行动，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全力维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记者 马涛 通讯员 鲍小静 杨贤娇

福彩开奖信息

3D第2025103期：3 7 0
七乐彩第2025044期：
02 03 13 14 18 28 29 20
6+1第2025044期：8 4 1 9 4 0 马
15选5第2025103期：04 07 11 12 15
快乐8第2025103期：
03 05 07 14 22 25 28 29 33 34
35 36 37 39 45 55 59 70 71 76

体彩开奖信息

大乐透第25044期：
15 17 21 22 26 02 08
20选5第25103期：08 09 10 12 14
排列5第25103期：4 7 1 4 0

（均以公证开奖结果为准）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56118885 56118880
办理地址 海曙区：碶闸街62号（都市仁和中心）20楼2011室
鄞州区：宁东路901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一楼

法律服务
●继承、房产、经济纠纷 87295238

感谢信
感谢新明街道把居民反映问题高效响应高质完成。
感谢人：梁女士
电话：13362857318

声明公告
●宁波培锦机械有限公司遗失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5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CKDRBU7J，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区欣诚文化用品经营部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121020245 5，声明作废
●宁波精卓电子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33022610092991，声明作废
●慈溪明仕台球馆（个体工商户）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8210240477声明作废
●余姚市宏原塑料经营部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
●宁波牧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
●慈溪市文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3028210221463，声明作废
●慈溪市逍林美顺服装厂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302820376501，声明作废
●余姚星际通通讯（慈溪周巷旗舰店）（渠道编码40051422）遗失中国移动通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移动授权合作押金发票一张，票据号码：229166，金额5000元，特此声明作废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浙0205民初3961号
原告傅珠荣与被告王建勇人格权一案，于2025年1月11日做出判决并于2025年1月13日生效，现本院公布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本案被告基于原告在案涉两个微信群内发布的有关图片内容多次发表言论，具有人身侮辱的含义，且致部分业主在其言论之后亦作出了附和，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名誉权意义上的侮辱，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原告并未举证证明被告的侵权行为对其造成的精神损害后果，故本院对原告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条、第一千零二十四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建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3青秀澜湾纯业主群（认证11–15栋）”、“青秀澜湾业委会第一届楼代表交流群”等2个微信群内发表致歉声明，就其侵权行为向原告傅珠荣公开赔礼道歉，以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致歉声明的持续时间为保持致歉声明至微信不可撤回状态，声明内容需经本院审核（如被告王建勇拒不履行上述判决内容，本院将选择一家宁波市内公开发行的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发布本判决的主要内容，产生的费用由被告王建勇负担）；二、驳回原告傅珠荣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400元，减半收取计200元，由原告傅珠荣负担100元，由被告王建勇负担100元。

综合信息
宁波市河姆渡墓园
本墓园是民政局批准的正规墓园，位于大隐高速出口（玉佛寺）西两公里，环境整洁，有电梯代步。各位都有（少量经济适用墓位）
市区参观免费接送（需预约）
联系：15381975227